

ITU-R 第 4-4 号决议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结构

(1993-1995-1997-2000-2003)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全会，

考虑到

- a) 国际电联《公约》第133款和第11条的规定；
- b)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的工作是参与制定技术性、操作性和程序性文件，以作为有效利用无线电频谱和对地静止卫星轨道资源的基础；
- c) 无线电通信部门和国际及区域性组织之间在制定无线电通信系统及操作的标准方面的合作将会带来很大的益处，

做出决议

- 1 设立如附件1所述的7个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 2 在与电信标准化部门、电信发展部门、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及其他相关组织保持联络的情况下，无线电通信局组织词汇协调委员会的工作，其工作范围如附件2所述。

附件 1

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第 1 研究组

(频谱管理)

(频谱规划、利用、工程、共用和监测)

范围：

- 1 制定有关有效频谱管理的原则及技术、共用的标准及方法、频谱监测技术和频谱利用的长期策略以及国家频谱管理最经济的手段，同时与国际电联有关机构一起促成有关以实施相关建议书为目的的计算机程序的收集和散发工作。

2

第 4-4 号决议

2 与电信发展部门进行合作，在其职权范围内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

3 研究数量有限的、特别紧急的、由无线电通信全会交付的或是由研究组主席和副主席会议决定的或由主任在与兼容性研究组主席和相关会员国协商后决定的、在全会休会期间出现的有关业务间共用和兼容性问题的课题。应由无线电通信全会或根据情况由主任制定一个完成该工作的时间表。

制定建议书或向大会筹备会议提交一份报告，以回答那些需特别关注的有关业务间共用和兼容性的紧急课题。采取该行动的前提是不能通过无线电通信全会指定的联合工作组、联合任务组或特别报告人组机制迅速地处理该课题，或该类课题在无线电通信全会休会期间出现，且由主任与相关研究组主席和主管部门协商后采取该行动。

主席:	T. JEACOCK	(英国)
副主席:	B. CHAUDHURI	(印度)
	R. HAINES	(美国)
	N. VASEKHO	(俄罗斯)
	J. VERDUIJN	(荷兰)
	J. WANG	(中国)

第 3 研究组

(无线电电波传播)

范围:

电离层及非电离层媒质中无线电电波传播和无线电噪声的特性，目的是为了改进无线电通信系统。

主席:	D.G. COLE	(澳大利亚)
副主席:	B. ARBESSER-RASTBURG	(欧洲航天局)
	D.V. ROGERS	(加拿大)
	J. WANG	(美国)

第 4 研究组
(卫星固定业务)

范围：

卫星固定业务的系统和网络以及卫星固定业务中的卫星间链路，包括相关的跟踪、遥测技术和遥测指令功能。

主席：	V. RAWAT (Mrs)	(加拿大)
副主席：	T. A. AL-AWADHI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 ABE	(日本)
	M. G. CASTELLO BRANCO	(巴西)
	H. SEONG (Ms)	(韩国)
	J. SESEÑA NAVARRO	(西班牙)

第 6 研究组
(广播业务)

范围：

无线电广播(地面和卫星)，包括那些主要向公众传输的视频、声音、多媒体和数据业务。

广播利用一点对各处的技术，将信息传送到大众消费型接收机中。如需要回程信道(比如用于接入控制、互动性等)，则广播通常采用非对称分布的基础设施，以允许向公众方向传送大容量信息，而同时向业务提供者方向传送较低容量的信息。节目(视频、音频、多媒体、数据等)的制作和发送可能会用到演播室供应电路、信息采集电路(ENG、SNG等)、将其传送至传输节点的第一次分配以及将其传送至消费者的第二次分配。

在基于认识到无线电广播具有从节目制作到大众传播(如上所述)的很宽范围的前提下，该研究组研究与无线电通信有关的问题，包括节目的国际交换以及业务的整体质量。

主席：	A. MAGENTA	(意大利)
副主席：	C. DOSCH	(德国)
	J.A. FLAHERTY	(NABA)
	S. GLOTOV	(乌克兰)
	J. KUMADA	(日本)
	R. NAJM	(ASBU)
	L. OLSON	(美国)
	K.M. PAUL	(印度)
	G. ROSSI	(梵蒂冈城)
	V. STEPANIAN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 7 研究组

(科学业务)

范围：

- 1 空间操作、空间研究、地球探测和气象系统，包括有关对卫星间业务链路的使用。
- 2 射电天文和雷达天文。
- 3 在世界范围内标准频率和时间信号服务的发送、接收和协调，包括在全球范围内卫星技术的应用。

主席：	R.M. TAYLOR	(美国)
副主席：	R. JACOBSEN	(澳大利亚)
	V. MEENS	(法国)
	M.B. VASILIEV	(俄罗斯)

第 8 研究组

(移动、无线电测定、业余及相关的卫星业务)

范围：

移动、无线电定位和业余业务，包括相关卫星业务的系统和网络。

主席：	C. VAN DIEPENBEEK	(荷兰)
副主席：	J. COSTA	(加拿大)
	D. DRAZENOVICH (Ms)	(美国)
	T. EWERS	(德国)
	T. MIZUIKE	(日本)
	J. NASSER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V.A. STRELETS	(俄罗斯)

第 9 研究组

(固定业务)

范围：

通过地面站运营的固定业务系统及网络。

主席：	V.M. MINKIN	(俄罗斯)
副主席：	A. HASHIMOTO	(日本)
	H. MAZAR	(以色列)
	K. MEDLEY (Mrs)	(美国)
	L. SOUSSI (Mrs)	(突尼斯)

附件 2

CCV

(词汇协调委员会)

范围：

就下列事项在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内进行协调，并与电信标准化研究组、电信发展研究组、国际电联总秘书处和其他相关组织(主要是国际电工技术委员会(IEC))进行联络：

- 词汇，包括缩略语和词首缩写；
- 相关专题（数量和单位，图符及字符）。

主席： **J.-P. HUYNH** (法国)

副主席： **L.W. BARCLAY** (英国)
 C.MENÉNDEZ ARGÜELLES (西班牙)
